

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的鉴证报告

关于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6]第ZF10693号

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董事会的责任

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贵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贵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五、报告使用限制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为披露 2025 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就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证监许可〔2022〕2325号《关于同意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同意注册，本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930.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20.67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812,331,000.00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不含税）人民币79,529,935.57元，减除其他与本次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发行费用人民币（不含税）34,491,946.42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98,309,118.01元。募集资金由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1月16日在扣除当日支付的承销、保荐费用后，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实际汇入金额为人民币733,744,460.66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3]第ZF10009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 2025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

明细	累计金额（元）
2023/1/16	733,744,460.66
减：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5,906,353.98
减：置换已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	5,668,268.88
减：支付发行费用	29,767,073.77
加：存款利息收入减支付的银行手续费	26,922,266.77
减：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874,000,000.00
加：理财到期收回	757,000,000.00
减：累计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391,733,149.21
其中：报告期内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164,999,855.56
加：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取得的理财收益	1,768,445.87
减：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48,329,244.03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64,031,083.43

二、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制定了《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运用、变更和监督等方面均作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2025年度，除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超出董事会决议有效期事项外（具体情况详见“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公司严格按照《管理制度》的规定管理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存储、运用、变更和监督不存在违反《管理制度》规定的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公司于2023年1月16日会同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市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温岭支行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温岭支行四家募集资金存放机构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于2023年5月22日会同保荐机构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

三方监管协议及补充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元）	截止日余额（元）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市支行	19925101045789789	477,756,660.66	42,957,728.5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	33050166713509301317	105,531,800.00	2,956,593.3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温岭支行	356580100111886789	100,456,00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温岭支行	8110801010189789789	50,000,0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温岭支行	356580100100283124		18,069,626.4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支行	94140078801100002019		47,135.15
合计		733,744,460.66	64,031,083.43

注1：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内的募集

资金实际余额为 64,031,083.43 元。其中，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温岭支行账号为 356580100111886789 的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已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注销，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温岭支行账号为 8110801010189789789 的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已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注销。

注 2：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8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公司将存放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温岭支行募集资金专户的全部募集资金余额（包括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转存至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募集金户。

注 3：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6 月 26 日、2024 年 7 月 8 日开立兴业银行台州温岭支行账号为 356580100100283124 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温岭支行账号为 94140078801100002019 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并会同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台州温岭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温岭支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理财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情况列示如下：

存放机构	产品名称	存款方式	截止日余额	账户性质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市支行	93 天“汇利丰”2025 年第 6395 期定制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20,000,000.00	专用存款账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市支行	184 天“汇利丰”2025 年第 6396 期定制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30,000,000.00	专用存款账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温岭支行	结构性存款 181 天	结构性存款	32,000,000.00	专用存款账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支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 25JG4170 期 90 天	结构性存款	5,000,000.00	专用存款账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支行	利多多公司稳赢 25JG4147 期 181 天（六个月早鸟款）	结构性存款	10,000,000.00	专用存款账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支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 25JG4173 期 180 天（六个月早鸟款）	结构性存款	20,000,000.00	专用存款账户
合计			117,000,000.00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公司于2024年1月24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延长实施期限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新增年产3万台螺杆式空压机技改项目、年产80万台小型空压机技改项目、新增年产2200台离心式鼓风机项目、年产1000台磁悬浮（水冷）热泵机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实施地点进行变更，并将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自新厂房预期完工日分别进行延期。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3年2月1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590.64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566.83万元（不含增值税），共计人民币1,157.47万元。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3]第ZF10031号《关于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公司已完成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事项。

(四)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4年3月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20,000.00万元（含20,000.00万元，含超募资金，下同）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将随时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将暂时补流的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截至2025年3月1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20,00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未超过12个月，同时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公司于2025年3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15,000.00万元（含15,000.00万元，含超募资金，下同）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公司将随时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将暂时补流的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尚未归还的金额为人民币 14,832.92 万元。

(五)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以更好的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本次投资使用期限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并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取得的理财产品投资收益为 176.84 万元，其中本报告期内取得投资收益 155.71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赎回金额为 11,700.00 万元，期末理财产品情况详见本报告二、（二）之说明。

(六)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募投项目“年产 80 万台小型空压机技改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满足结项条件，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鉴于“年产 80 万台小型空压机技改项目”已满足结项条件，但仍剩余尚待支付的合同尾款及质保金、设备采购款及待置换的票据等，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继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自身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围绕主业、合理审慎规划安排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并在使用前按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

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七)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4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并于 2023 年 3 月 3 日召开了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7,00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并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召开了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17,213.63 万元投资建设年产 1000 台磁悬浮(水冷)热泵机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7,000.00 万元，已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项目 5,976.19 万元。

(八)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32,936.03 万元，其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的金额为 6,403.11 万元，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赎回金额为 11,700.00 万元，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尚未归还的余额为 14,832.92 万元。

(九)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及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以自有资金及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按月从募集资金专户等额划转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5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结构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总额不发生变化的前提下，将新增年产 3 万台螺杆式空压机技改项目、年产 80 万台小型空压机技改项目、新

增年产 2200 台离心式鼓风机项目、年产 1000 台磁悬浮（水冷）热泵机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内部结构进行调整。

四、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并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对在 2025 年 5 月 7 日至 2025 年 5 月 28 日期间，使用 13,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开展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了补充确认。

针对本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超出董事会决议有效期事项，公司对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进行了详细梳理和排查，对存在的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后续将对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额度和有效期进行专项控制，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合法、合规；同时，已将相关情况及时向公司董事、监事及相关部门人员进行了通报、传达，并组织相关部门就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专项培训，以进一步提升募集资金使用的合规意识，避免在后续过程中出现类似情况。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补充确认并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

除上述事项外，本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准确、完整地对相关信息进行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情形。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于 2026 年 4 月 25 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5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69,830.9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499.9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9,763.9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 总额(1)	本年度投入 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项目达到预定	本年度实现	是否达到	项目可行性是否	
						(3)=(2)/(1)	可使用状态日期	的效益	预计效益	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新增年产 3 万台螺杆式空压机技改项目	否	19,717.80	19,717.80	6,189.69	9,643.9	48.91%	2026/6/3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年产 80 万台小型空压机技改项目	否	10,553.18	10,553.18	4,073.36	6,166.1	58.43%	2025/6/30	-639.64 ^{注1}	否	否	
新增年产 2200 台离心式鼓风机项目	否	10,045.60	10,045.60	4,234.9	5,977.76	59.51%	2026/6/3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5,000.00	5,000.00		5,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45,316.58	45,316.58	14,497.95	26,787.76						
超募资金投向											
年产 1000 台磁悬浮(水冷)热泵机组 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否	17,213.63	17,213.63	2,002.04	5,976.19	34.72%	2026/6/3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尚未决定用途的超募资金	否	300.70	300.70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否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否	7,000.00	7,000.00		7,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24,514.33	24,514.33	2,002.04	1,2976.19	—					
合计		69,830.91	69,830.91	16,499.99	39,763.95	—		-639.64			

注1：年产80万台小型空压机技改项目本年度实现的效益为2025年7-12月实现的效益。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因公司原厂区土地被政府收购，后新建厂房，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相对预期有所放缓，公司将新增年产3万台螺杆式空压机技改项目、年产80万台小型空压机技改项目、新增年产2200台离心式鼓风机项目、年产1000台磁悬浮（水冷）热泵机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实施地点进行变更，并将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自新厂房预期完工日分别进行延期。详情见公司于2024年1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延长实施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后续公司将通过统筹协调全力推进，积极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另外，本期年产80万台小型空压机技改项目于2025年6月30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投入生产，但本年度实现的效益未达预期，主要原因系活塞机行业竞争激烈，企业本年度在活塞机业务方面销售承压，未最大程度释放产能，而产线的设备折旧等支出相对固定，进而影响该项目的综合效益不及预期。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净额为69,830.91万元，其中，超额募集资金为24,514.33万元。公司于2023年2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并于2023年3月3日召开了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7,00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公司于2023年3月2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并于2023年4月24日召开了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17,213.63万元投资建设新项目。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已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7,000.00万元，已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项目5,976.19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公司于2024年1月24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延长实施期限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新增年产3万台螺杆式空压机技改项目、年产80万台小型空压机技改项目、新增年产2200台离心式鼓风机项目、年产1000台磁悬浮（水冷）热泵机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实施地点进行变更，并将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自新厂房预期完工日分别进行延期。由于公司原厂区土地被政府收购，为满足业务经营需求，公司拟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由原厂区（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城西工业园区）变更至新厂区（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温岭经济开发区鑫磊股份未来工厂）。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3年2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590.64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566.83万元（不含增值税），共计人民币1,157.47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4年3月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20,000.00万元（含20,000.00万元，含超募资金，下同）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将随时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将暂时补充的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根据2025年3月3日企业发布的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截至2025年3月1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20,00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未超过12个月，同时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公司于2025年3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15,000.00万元（含15,000.00万元，含超募资金，下同）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将随时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将暂时补充的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同意的核

	<p>查意见。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人民币 14,832.92 万元。</p>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p>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并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p> <p>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取得的理财产品投资收益为 176.84 万元，其中本报告期内取得投资收益 155.71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赎回金额为 11,700.00 万元。</p>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p>公司募投项目“年产 80 万台小型空压机技改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满足结项条件，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鉴于“年产 80 万台小型空压机技改项目”已满足结项条件，但仍剩余尚待支付的合同尾款及质保金、设备采购款及待置换的票据等，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继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自身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围绕主业、合理审慎规划安排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并在使用前按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p> <p>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p>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p>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32,936.03 万元，其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的金额为 6,403.11 万元，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赎回金额为 11,700.00 万元，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尚未归还的余额为 14,832.92 万元。</p>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p>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并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对在 2025 年 5 月 7 日至 2025 年 5 月 28 日期间，使用 13,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开展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了补充确认。</p> <p>针对本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超出董事会决议有效期事项，公司对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进行了详细梳理和排查，对存在的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后续将对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额度和有效期进行专项控制，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合法、合规；同时，已将相关情况及时向公司董事、监事及相关部门人员进行了通报、传达，并组织相关部门就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专项培训，以进一步提升募集资金使用的合规意识，避免在后续过程中出现类似情况。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补充确认并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p>